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八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昌福德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八小学博达楼（综合楼）外墙保温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八小学院内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数：4层（局部3层）　建筑面积：/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榆阳财政拨款62万元，自筹19.42695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09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小写）￥：814269.5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第八小学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第八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昌福德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榆阳区高康路塞上景苑一号楼三单元 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8041860	电话：159918295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长虹路支行
帐号：	帐号：261000021910004496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